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关于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交南美区域公司向中交二航局转让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本人仔细审阅后，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谋求新发展，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上述交易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占波、季林红、杨钧、白云霞

2019 年 3 月 29 日